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测绘院（单位名称）的三维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情况				所属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1	GPU一体机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10308.11	12758.70	小型企业
	传输终端						
	三维生产全流程管理平台						
2	多源数据三维构建软件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70	10098.74	14377.44	小型企业
	三维数据更新软件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泽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